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9月2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26楼会议室主持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59,09
末"3"位数	833,927,427
末"4"位数	1325,5062,6312,7562,8812,3812,2562,1312,0062
末"5"位数	29503,79503
末"6"位数	567758,067758,090294,290294,490294,690294,890294
末"8"位数	41695097,32573176,54302091,15804052,34982945

凡在网上申购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6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价格区间上限人民币36.99元/股，中签的网上申购款无差价部分退款，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于2007年9月28日退还投资者。

发行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青岛 办事处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有受让意向者请于 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与我公司联系商洽。本招商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于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办事处联系，

联系人：张先生、王先生 ，

联系电话：0532-85919206 13808994592，13605328692 ，

办事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 号甲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2-85918066 。

拟处置资产：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见下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
2007 年 9 月 26 日

债权名称	资产类型	所在地	币种	债权总额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山东港岳永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莒南分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	山东省临沂市	人民币	（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2461.86 万元	山东省莒南春园食品有限公司，抵押：机械设备 746 台 工商登记；抵押：办公楼房产面积 14297.32 平方米，登记 土地 27954 平方米，登记（上述抵押物已诉讼后查封，位于山东临沂莒南县）	债务人母公司山东港岳永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且为上海三板上市，证券代码为：400013；我办诉讼后查封了该债务人持有的湖南悦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94 万股股权，占 12.41%；湖南郴州银河发展有限公司 11080 万股股权，占 9.4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不合格账户实施限制措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切实保障您的资产安全、切实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 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 号）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要求，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对不合格账户实施限制措施，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不合格账户界定

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的账户。不符合合格账户条件的账户为不合格账户，具体可分为：资料不规范、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等。

二、根据我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9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清理（规范）公告》，不合格账户持有人应自账户清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至今仍有部分投资者未办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账户清理公告内容，如您持有不合格账户，请尽快与开户营业部联系，并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前办理规范手续。未按账户清理公告要求办理规范手续的不合格账户，我司将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对该类客户采取限制措施，有关账户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规范为合格账户的，将取消限制。

三、账户是否合格的查询途径

客户可向营业部咨询或通过电话委托系统查询本人资金账户合规性状况（电话委托系统中菜单"8 查询客户提示信息"）。此外，如您在交易或存取款中受到限制，也意味着您的账户可能为不合格账户。

四、不合格账户限制措施

1、资料不规范账户：关闭非现场交易（电话委托、网上委托等）通道、限制取款、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

2、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账户：关闭非现场交易通道、限制存取款、限制买入、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

五、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我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要求和安排，对不合格账户采取"中止交易、另库存管、集中存管"，届时持有不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将无法交易、存取款。有关账户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规范为合格账户的，经我司确认，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可撤销处理，恢复交易功能。

六、2008 年 8 月 1 日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确认账户资产或申请使用账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凭有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在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当地证监局备案后，由投资者持书面申请材料到中登公司办理。

七、注意事项

1、如您在交易或存取款中受到限制，意味着您的账户可能为不合格账户，请速与开户营业部联系并预约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营业部将暂时取消部分账户限制措施，请您在一周内持有效证件前往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机构投资者需由代办人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身份不对应、资金投入不明确、以他人名义开户或权属关系不明晰的客户，须出具能证明其本人和相关人身份、资金投入情况、资产权属关系等有效证明文件，涉及他人的须请被涉及人到场证明并出具承诺书。

3、我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向客户传达公告内容，若客户未按本公告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账户规范工作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也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需要您的大力配合，对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司总部咨询电话：021-6216333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营业部	营业地址	咨询电话	
上海梅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梅岭北路 93 号	62160680	62546285
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漕宝路 221 号	64361456	64514647
上海茅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茅台路 596 号	62903301	62903332
上海同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同济路 131 号二楼	56672424	56673424
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定西路 1232 号	62511018	32120047
上海莘庄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沪闵路 6018 号	64882674	64880116
上海龙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龙吴路 5555 号	64525078	64503410
上海松江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招商市场二楼	57712012	57815420
上海凌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凌河路 269 号	68957328	68957367
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武宁路 1067 号	62546146	62446427
上海南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工农南路 6 号	58024567	58024374
上海金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 15 号	57320739	57331367
上海嘉定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梅园路 226 号二楼	59915414	59911319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 1939 号 D 幢裙房一、二楼	64228585	64222999
西安阎良红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阎良区红安路中段	86846199	86846189
西安红光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红光街 39 号如意大厦辅楼	87622166	87613177
西安团结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团结南路 30 号	84254174	84254184
西安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解放路 236 号图书大厦六楼	87412326	87410309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68912237	68912226
深圳园岭八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八街园东花园三栋二层	25889969	25882980
北京车公庄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大厦二层	88306678	8830685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修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会计字(2006)23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 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会商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中有关"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且已将相关修改内容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此次修改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十三部分第二款"估值日"修改为：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第十三部分第三款"估值对象"修改为：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三、十三部分第四款"估值方法"第 1 项"股票估值方法"修改为：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第十三部分第四款"估值方法"第 2 项"债券估值方法"修改为：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第十三部分第四款"估值方法"第 3 项"权证估值办法"修改为：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第十三部分第四款"估值对象"修改为：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七、第十三部分第六款"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八、第十三部分第八款"特殊情形的处理"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4）项、第 2（8）项和第 3（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基金将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本基金的定期信息披露公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基金估值方法及个别会计政策方面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原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长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33074848 或 4007005566（免长话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修改长信金利趋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会计字(2006)23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金利趋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 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会商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约定，主要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三部分有关"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且已将相关修改内容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此次修改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十三部分第二款"估值日"修改为：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十三部分第三款"估值方法"第 1 项"股票估值方法"修改为：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第十三部分第三款"估值方法"第 2 项"债券估值方法"修改为：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第十三部分第三款"估值方法"增加第 3 项"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第十三部分第三款"估值方法"增加第 4 项"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六、第十三部分第四款"估值对象"修改为：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七、第十三部分第六款"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之"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对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第十三部分第六款"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第 3 项"差错处理程序"第（5）条修改为：

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对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第十三部分第八款"特殊情形的处理"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项、第 2（7）项和第 3（4）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基金将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本基金的定期信息披露公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基金估值方法及个别会计政策方面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原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长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33074848 或 4007005566（免长话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 2007-02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11 名，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进出口公司拟转让浙江友宁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占浙江友宁钢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的股权，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价，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浙江友宁钢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经营钢管、钢构件、钢铁制品的设计、制造和加工。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浙江友宁钢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000 万元。如果转让成功，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占浙江友宁钢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的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07-02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 ----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股东 2006 年 9 月 20 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分行营业部（现更名为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居巢支行）的 1,150 万股本公司股份，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法定手续。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 ----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股东因自身发展的需要，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其持有本公司 9,422.61 万股股份中的 6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居巢支行，用于贷款质押，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法定手续。

截止 2007 年 9 月 25 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有限公司巢湖居巢支行用于贷款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 600 万股。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7-029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增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 1 至 9 月可实现净利润约 25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同比增长约 443%左右。最终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60.20 万元

2、每股收益：0.033 元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收入和利润增长；

2、公司联营公司内江天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200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状况良好。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